

法規名稱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10
主管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附件二：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% 符合本系所學位自訂標準。

聲明人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 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本系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將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】及【本聲明書】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留存備查。

二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符合【排除 Reference 後 < 40%】